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成都力思特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成都力思特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約97.8251%的股權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上海產交所確認，奧鴻藥業符合掛牌轉讓之受讓方資格且係唯一競購方。據此，於2019年7月5日，奧鴻藥業與國投高新訂立產權交易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奧鴻藥業擬以人民幣579.633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國投高新持有的目標公司54,752,825股股份，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9085%。該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5日

協議方

- (1). 奧鴻藥業；及
- (2). 國投高新。

待收購資產

根據該合同，奧鴻藥業同意收購且國投高新同意轉讓54,752,825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9085%。

對價

根據該合同待由國投高新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之對價為人民幣579.633百萬元。

付款安排

奧鴻藥業應在該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扣除其已按照上海產交所規定繳納的保證金人民幣173.88百萬元後的轉讓餘款人民幣405.753百萬元支付至上海產交所指定賬戶。

其他主要條款

於該合同生效後的3個工作日內，雙方應共同配合完成目標公司的整體移交。在獲得上海產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30個工作日內，雙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向奧鴻藥業提供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東名冊，並配合目標公司完成章程、董事、監事的相應變更備案手續。

該合同適用中國法律。雙方發生爭議的，可以協商解決，也可向上海產交所申請調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

該合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